

消防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书

甲方：广州市绿化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物业地址：

为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区分所有建筑物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为确保物业和人员的安全，以及周边生态环境健康美丽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乙方在租赁期内，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、规章和甲方有关消防安全责任的约定；配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消除火灾隐患；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，并做好维护、保养工作，确保其完好、有效。

二、乙方是本租赁物业的消防管理责任主体，必须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，同时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，切实承担承租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，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。

三、乙方要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增强消防安全意识、懂



得灭火器材的使用，提高灭火技能，同时保护好消防设施和器材，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；不能在承租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。

四、乙方要进行室内装修的，必须自行进行消防报建，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后，方可进行装修，装修完毕后，要经过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，装修实施后所有的装修竣工资料需提交甲方备案。

五、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和施工时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吊顶应当采用非燃材料；
- （二）墙面、地面、隔断应当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；
- （三）窗帘、家具包布应当用阻燃织物或进行阻燃处理；
- （四）电气线路的敷设，电器、空调设备的安装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，采取防火、隔热措施；
- （五）建筑内部装修不得改变消防设施的位置，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；
- （六）装修时需要动火作业的，必须经过管理部门同意，做足防火安全措施，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，方可进行。动火作业要做到动火前“八不”，动火中“四要”，动火后“一清”。

六、当发生火灾时，必须立即报“119”和通知甲方，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，同时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。

七、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日常定期不定期的消防检查。对于消防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或问题，乙方需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；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

改的，每违反 1 次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。若未按要求整改的次数累计超过 2 次（含 2 次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保证金，承租人应限期内搬离租赁场地。

八、若乙方因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或违反规程等，造成火灾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，造成甲方或其他人损失的乙方需负责赔偿。

九、乙方是本租赁物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主体，必须依法依规做好租赁期间水、噪音、大气、土壤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履行并承担环境保护责任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。

十、本责任书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

年 月 日

